

《东莞市鑫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公示表》

编号：HCAP-2025-0058

东莞市鑫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5年08月20日



东莞市鑫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韩廷亮



东莞市鑫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参加安全评估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项目组成员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邱儒杰	S011044000110193002090	03606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报告审核人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自动化/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3 企业概况

3.1 企业基本情况

东莞市鑫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07 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是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2030713F;住所:东莞市谢岗镇南面村东山工业城鑫源化工办公楼 302 室;法定代表人:吴锦鹏;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自有物业租赁等。

鑫泉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通过延期申请取得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粤东危化经字[2023]000104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许可范围共 56 个品种,经营方式为仓储经营、批发,批发又包括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和不设储存经营(贸易经营)两种方式,其中仓储经营和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品种 26 个,贸易经营品种 30 个,仓储经营和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 26 个品种是:苯乙烯[稳定的](96)、2-丙醇(111)、丙酮(137)、2-丁酮(236)、2-丁氧基乙醇(249)、1,2-二甲苯(355)、1,3-二甲苯(356)、1,4-二甲苯(357)、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二甲氧基甲烷(484)、二氯甲烷(541)、环己酮(952)、甲苯(1014)、甲醇(1022)、1,2,3-三甲基苯(1799)、三氯乙烯(1866)、石脑油(1964)、1,2,4,5-四甲苯(2029)、乙醇[无水](2568)、乙酸甲酯(2638)、乙酸乙酯(2651)、乙酸正丁酯(2657)、正丁醇(2761)、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828),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828),硝基漆稀释剂、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828),聚氨酯漆稀释剂。

鑫泉公司厂区分为仓储区及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与仓储区之间设置实体围墙隔开;仓储区占地面积 26950.2 m^2 ,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6109.7 m^2 ,主要建、构筑物包括一座卸车泵棚、一座灌桶间、一座覆土溶剂储罐区(两个储罐

组，分别为罐组 A 和罐组 B）、三座甲类仓库及配套的辅助设施。

鑫泉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40 人，公司设置的职能部门有：财务行政部、业务采购部、安管部、环保部、仓管部和运输部等六个部门。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安管部负责，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

3.2 建构筑物情况

鑫泉公司厂区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储罐区（两个储罐组，罐组 A 和 B）、甲类溶剂仓库（三个，分别为溶剂仓库 A、B、C）、灌桶间、卸车泵棚、办公及辅助区域（包括办公楼、消防泵房/电房、消防水池、应急池 1、应急池 2、门卫 1、门卫 2、杂物间、杂物棚、工具房、停车场等），建、构筑物的基本情况见表 3.2-1。

鑫泉公司厂区内厂房（卸车泵棚和灌桶间）及仓库（三座溶剂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及防火分区的最大建筑面积等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建、构筑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层数	耐火等级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溶剂仓库 A	钢混框架结构	1	一级	932	932	储存桶装化学品
2	溶剂仓库 B	钢混框架结构	1	一级	1044	1044	储存桶装化学品
3	溶剂仓库 C	钢混框架结构	1	一级	1378	1371.8	储存桶装化学品，实际使用建筑面积 1357.4m ²
4	灌桶间	钢混框架结构，局部敞开	1	一级	1435.6	1435.6	灌桶分装，实际使用建筑面积 1383.6m ²
5	卸车泵棚	钢结构，四周敞开式	1	二级	138.3	138.3	卸车用
6	罐组 A	卧式覆土钢罐	/	/	1860.2	储罐容积 3130m ³	储存罐装化学品
7	罐组 B	卧式覆土钢罐	/	/	1003.9	储罐容积 1760m ³	储存罐装化学品
8	办公楼	钢混框架结构	7	二级	570	3990	办公、行政
9	消防泵房/电房	钢混框架结构	1	二级	116.3	154.7	消防、配电
10	消防水池	钢混结构	/	/	191.4	容积 800m ³	消防供水
11	应急池 2	砖混结构	/	/	494.8	容积 2800m ³	“清浄下水”用
12	应急池 1	砖混结构	/	/	43.6	容积 218m ³	“清浄下水”用
13	门卫 1	钢混框架结构	1	二级	67	67	仓储区值班及监控中心
14	门卫 2	钢混框架结构	1	二级	10	10	办公区值班
15	杂物间	砖混结构	1	二级	12.1	127.1	存放杂物

16	杂物棚	钢结构	1	三级	140	140	存放杂物
17	工具房	砖混结构	1	二级	44.2	44.2	存放工具
18	停车场	/	/	/	250	/	危运空车停放处

注：溶剂仓库 A、溶剂仓库 B、溶剂仓库 C 和灌桶间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实际使用区域面积。

表 3.2-2 厂房及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及防火分区面积情况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层数	防火分区数	最大防火分区面积 (m ²)	备注
1	灌桶间	甲类	一级	1	1	1435.6	内设自动喷淋装置
2	溶剂仓库 A	甲类	一级	1	2	466	内设自动喷淋装置
3	溶剂仓库 B	甲类	一级	1	3	468	内设自动喷淋装置
4	溶剂仓库 C	甲类	一级	1	3	462.4	内设自动喷淋装置
5	卸车泵棚	甲类	二级	1	1	138.3	/

注：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以下简称《建规》）第 3.3.1 条，耐火等级为二级的单层甲类厂房，每个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为 3000m²，耐火等级为一级的单层甲类厂房，每个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为 4000m²；《建规》第 3.3.2 条，耐火等级为一级的单层甲类仓库，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 1、2、5、6 项，每个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为 250m²，每座仓库的最大允许占地面积为 750m²，《建规》第 3.3.3 条的规定，当厂房和仓库内设置有自动灭火系统时，其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按本规范第 3.3.1 条及 3.3.2 条的规定增加 1.0 倍，即对于耐火等级为一级的甲类单层厂房，其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为 8000m²；耐火等级为二级的甲类单层厂房，其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为 6000m²；对于耐火等级为一级的甲类 1、2、5、6 项单层仓库的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为 500m²。

结论：鑫泉公司厂房（灌桶间、卸车泵棚）及溶剂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及最大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均满足《建规》要求。

3.3 平面布局情况

鑫泉公司厂区分仓储区和办公生活区，仓储区和办公生活区出入口分开设置，仓储区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中部，办公生活区出入口设置在厂区的东南角，办公生活区可经仓储区值班室进入仓储区；仓储区总体可划分为两个功能区，一个是储存及装卸区、二是辅助设施区。

（1）储存及装卸区

储存及装卸区大致布置在厂区的中部及东北部，包括卸车泵棚 1 座、储罐区 1 个（含罐组 A 和罐组 B 两个罐组）、溶剂仓库 3 座（A、B、C）和灌桶间 1 座。具体布局如下：

卸车泵棚位于仓储区内西部约中间位置，卸车泵棚为槽车卸车场地，槽车采用卸车泵向罐组 A 和罐组 B 内卸料，卸车场地设置有槽车静电接地报警器、人体静电消除器等防静电措施，设置有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设有防止槽车溜车的轮挡等安全措施等。

11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对东莞市鑫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评估，结论如下：

（1）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鑫泉公司进行重大危险源进行分级，鑫泉公司储存单元中的储罐区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级别为四级。

（2）可能发生事故类型及影响范围内场所、人员情况

鑫泉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东面、南面和西面的工业企业的影响，该公司主要的危险因素是火灾、爆炸事故，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以及道化学火灾爆炸指数评价法对该公司主要危险场所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该公司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大。

（3）安全管理、安全技术、监控措施的评估结果

鑫泉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得到有效落实。

鑫泉公司针对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火灾、其他爆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包括防火措施、防爆措施、消防、可燃气体报警、防火墙等，安全技术措施能满足经营过程的安全要求。

鑫泉公司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措施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储罐液位、温度监测报警系统。

（4）应急措施的情况

鑫泉公司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的要求修订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向应急管理

部门备案，取得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并通过演练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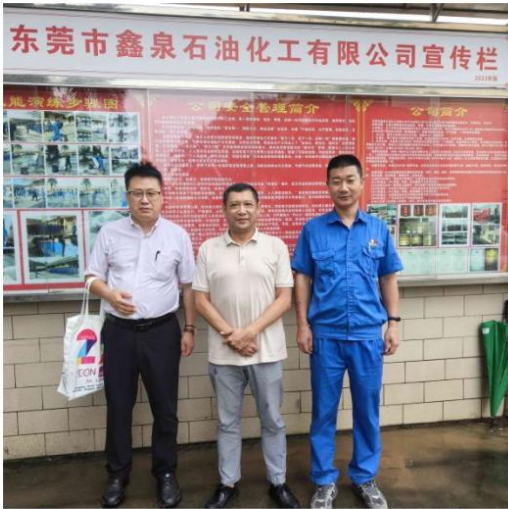
(5) 存在的事故隐患及其整改情况

通过对鑫泉公司总平面布局、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应急措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等方面的分析评价，符合规范要求。

(6) 是否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所述，东莞市鑫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重大危险源分级、重大危险源对周边的影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重大危险源应急措施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2011]第 40 号，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改）、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3〕17 号）等文件的要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现状符合要求，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因此，评价组认为，东莞市鑫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具备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项 目 名 称	东莞市鑫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项目负责人：韩廷亮；调查日期：2025.8.6	液位仪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重大危险源公示牌